



TMY20130000019095YYCT0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5)商标异字第0000014052号

第10794484号“至尊皇冠”商标在部分商品上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东莞市罗孚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乾本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孙少锐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异议人东莞市罗孚化工有限公司对被异议人孙少锐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355期《商标公告》第10794484号“至尊皇冠”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已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由汉字“至尊皇冠”构成，指定使用于第1类“传真纸、聚醋酸乙烯乳液”等商品上。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7939168号商标由汉字“皇冠”构成，指定使用商品为第1类的“聚醋酸乙烯乳液、氯丁胶”等。被异议商标中的显著识别部分“至尊皇冠”完整包含了引证商标“皇冠”，两商标已构成近似商标。被异议商标申请使用的“墙纸粘合剂、粘胶液、玻璃胶、工业用粘合剂、靴和鞋粘接剂、轮胎粘合胶、氯丁胶、聚醋酸乙烯乳液”等商品与异议人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聚醋酸乙烯乳液、氯丁胶”等功能用途基本相同，属于类似商品。被异议商标使用在上述类似商品上，与引证商标构成了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被异议商标申请使用的其他商品与异议人引证商标核

定使用的商品的功能用途有一定区别，不属于类似商品，被异议商标使用在非类似商品上，可以起到区别商品来源的作用，一般不会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我局决定：第10794484号“至尊皇冠”商标在“墙纸粘合剂;粘胶液;玻璃胶;工业用粘合剂;靴和鞋粘接剂;轮胎粘合胶;氯丁胶;聚醋酸乙烯乳液”商品上不予注册，在其余商品上准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依照《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